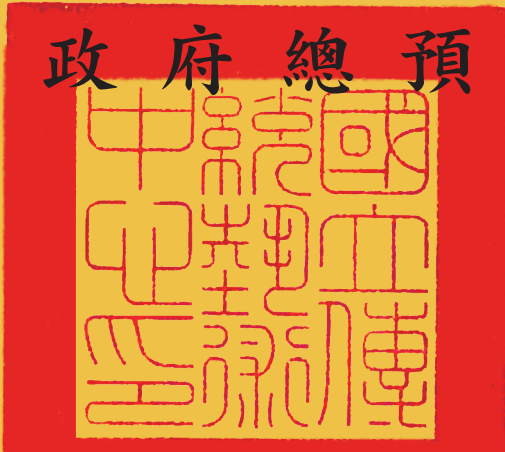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6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	17 - 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 20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 - 65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69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72 - 73
十九、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 77

#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 1.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 2.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 3.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 4.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 5.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 6.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 7.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 8.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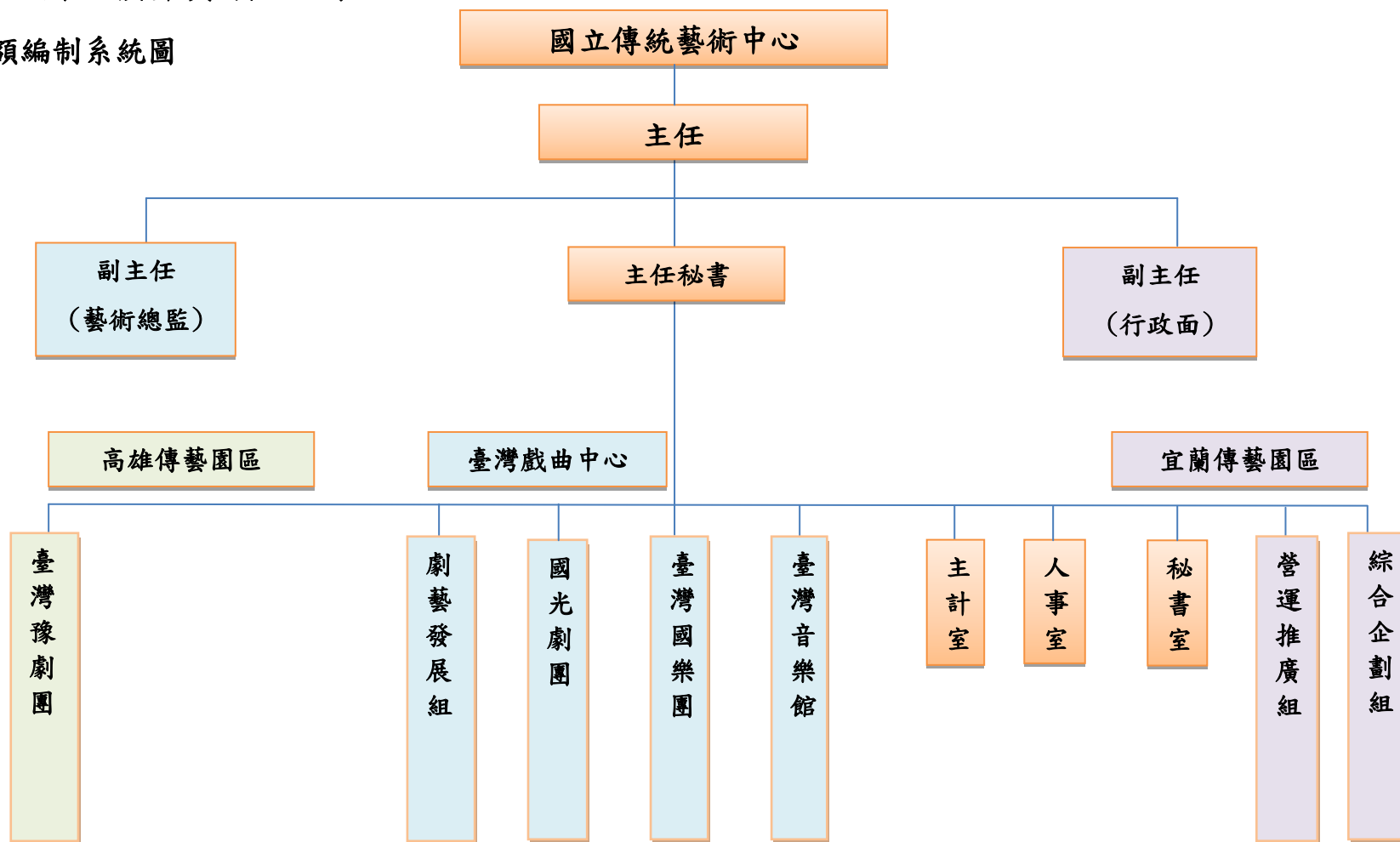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員額編制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0	60	1	1	2	2	1	2	4	4	187	187	1	1	256	257
中心本部	38	41	1	0	0	0	1	1	2	1	3	5	1	1	46	49
國 光 劇 團	9	8	0	1	1	1	0	1	2	2	81	79	0	0	93	92
臺灣 豫劇團	5	3	0	0	1	1	0	0	0	0	40	41	0	0	46	45
臺灣 音樂館	3	3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4	6
臺灣 國樂團	5	5	0	0	0	0	0	0	0	0	62	60	0	0	67	65
備註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3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增值之綜效。該計畫自105年度起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

本中心107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關鍵指標係以執行本中心公務預算據以擬定，有關「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另於「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與執行。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 (4) 以所屬場域作為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實踐發展基地，支持與輔助傳統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維繫傳統藝術傳承與發展。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透過雲端共享連結國際，深化臺灣音樂研究與在地特色。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戲曲文化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 值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60萬次以上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1	數據	補助案件數/年	35案
		3.輔導傳統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巡迴演出	1	數據	展演場次/年	12場次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1	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年	45萬人次以上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1	數據	入園參觀人次/年	100萬人次
		6.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	1	數據	培育人次/年	15人/年
		7.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宮廟演出	1	數據	巡迴演出場次/年	20場/年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1	數據	建置及典藏筆數	1,000筆以上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10萬次以上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	1	數據	參與人次/年	5,000人次以上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100場
		2.京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8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024.7 萬以上
四	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50場
		2.豫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5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400萬以上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70場
		2.國樂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4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80萬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網站瀏覽次數/年	本中心入口網及各主題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685,408 人次、瀏覽量 2,402,964 頁。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補助案件數/年	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活動共計 36 件，包括傳統戲劇類 20 件、傳統音樂類 9 件、傳統舞蹈類 1 件、傳統工藝類 4 件、民間雜技類 1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1 件，總計補助金額 2,770,000 元。
		3.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 展演推廣場次/年	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製作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2 齣、布袋戲 2 齣，演出共計 8 場次，累計觀眾人數計 3,884 人次；另搭配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計畫辦理看家戲精華折子戲演出，計有 4 場次，觀眾人數計約 2,000 人次。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檔次/年	1.本中心展示館已辦理「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妙入神、【陸】—巧剪·妙粘·尪仔仙」，「工藝說戲」3檔次展覽，總計397,984參觀人次。 2.105年5月18日辦理518國際博物館日「穿越文化地景—傳藝歷史散步」主題講座及深度導覽活動，計有110位民眾參與，提供獨特的藝文體驗之旅。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入園參觀人次/年	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第一階段委外營運已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契約期滿，本年度入園人數為 89 萬人次。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本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第二階段委外營運單位簽約，10 至 12 月進行休園整建作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建置及典藏筆數	1.完成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匯入30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共計圖片檔636筆、音訊檔17筆、影片檔21筆，文字計16萬字，完成作曲家溫隆信及郭芝苑手稿典藏計8,975餘筆。 2.完成《大師門徒與夥伴計畫簡介手冊》印刷，共計1,000冊；完成戴洪軒、楊聰賢、郭芝苑及徐松榮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共計13首；完成美樂、遠東、鈴鈴唱片歷史錄音出版目錄彙整，約5,000筆。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網站瀏覽次數/年	1.完成臺灣音樂館資訊交流平台資料庫之英譯作業約3,000筆詮釋資料；完成臺灣音樂生態觀察及評述等計畫共計6篇。 2.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瀏覽量共計56,528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144,134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5,799次，共計206,461次。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 參與人次/年	完成「第27屆傳藝金曲獎」相關系列活動：辦理入圍禮讚、頒獎典禮等活動；辦理「無境入聲」音樂會，觀眾數約350人；辦理「2016臺灣經典憶像音樂會」，觀賞人次約80人、「VIVA Music」樂展並搭配錄音工作坊，研習人數約10人。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完成公演《Super New 極度新鮮》4場、高雄春天藝術節《康熙與鰲拜》2場、《春草闖堂》臺南及桃園巡演共2場、新秀大戲《西施歸越》2場及《春草闖堂》2場、《關公在劇場》3場、《孝莊與多爾袞》台中場2場，國光劇場演出8場、藝術教育講座112場，推廣9場、海外公演15場、應邀演出11場、支援122場，總計294場次。
		2.京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本年度觀眾人數達124,124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15,200,530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四	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完成賀歲公演、年度公演、季公演、人才培育大戲、豫劇交響樂演出、曾永義院士專場、參加高雄春天藝術節、庄頭藝穗節、金門兩岸民間藝術節、衛武營玩藝節、屏東演藝廳試營運活動、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左營舊城大型環境劇場《見城》、馬祖北竿藝術教育推廣及演出、臺東校園藝術教育推廣、其他校園社區偏鄉推廣演出等，計有公演 19 場、推廣 113 場、應邀 12 場、支援 58 場，總計 202 場次，超越年度預訂目標。
		2.豫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積極開創傳統戲曲藝術欣賞、消費人口，本年度觀眾人數達 106,893 人次，超越年度預訂目標。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7,544,321 元，達成年度目標值 400 萬以上。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完成「勇者風雲」、「紅樓夢」、「傾聽臺灣土地的聲音風景」、「辦桌」、「快樂寶貝起步奏 Plus~大箍呆和古錐仔的奇幻之旅」、「Mauliyav 在哪裡」等專題音樂會，以及「小熊歷險記」花東巡演暨公益推廣、「探索國樂·森林系列」校園教育推廣、「團團相扣—與東勢國小聯合演出」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以及與歌仔戲團合作演出「牛郎織女」、「冥河幻想曲」等藝文推廣活動，達 90 場次，超出原訂目標。
		2.國樂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年度展演活動兼顧多元藝術型式、取材臺灣環境與文化元素、結合國際與在地優秀人才，展演地點遍及北中南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台中市、新北市等縣市之偏鄉地區，亦於宜蘭、桃園、高雄、屏東等地演出。此外亦前往特殊教育學校、兒童之家，進行公益送暖，擴展平時難有機會欣賞國樂之人口，本年度各類型參與觀眾達 4 萬 0,727 人次，已達原訂目標。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2,903,761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網站瀏覽次數/年	至 7 月底本中心入口網及各主題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414,892 人次、瀏覽量 1,088,682 頁。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補助案件數/年	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活動共計 49 件，包括傳統戲劇類 36 件、傳統音樂類 5 件、傳統舞蹈類 1 件、傳統工藝類 5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2 件，總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670,000 元。
		3.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 展演推廣場次/年	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共計徵選出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2 齣、布袋戲 2 齣，截至 7 月底演出場次計有 3 場，累計觀眾人數有 201 人。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場次/年	本中心展示館於 106 年 1 月 21 日配合重新開園辦理「工藝・經典・美學—盡看臺灣百年工藝」大展，並已於 5 月份 518 博物館日辦理 2 場次主題講座及深度導覽活動，提供獨特的藝文體驗之旅，並規劃於 8 月份暑期周末辦理展覽教育推廣活動計 16 場次。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入園參觀人次/年	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本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第二階段委外營運單位簽約，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1 月 21 日重新開園，截至 7 月底止，總入園人數達 699,230 人。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建置及典藏筆數	辦理《美樂唱片、遠東唱片、鈴鈴唱片歷史錄音還原服務計畫》進行三家早期唱片公司之目錄彙編工作，並出版專書計 1000 冊。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網站瀏覽次數/年	至 7 月底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瀏覽量共計 23,692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64,824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1,924 次，共計 90,440 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 講座推廣活動 參與人次/年	於 4 月辦理臺灣國際音樂節，共計音樂表演演出 9 場、講座 3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42 人次；另於 5-7 月辦理「璀璨明霞-小明明紀念特展」及系列活動，共計 1,174 人次參與。	
三	推動京劇之 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已執行春季公演《不能說的秘密》3 場、高雄春天藝術節《西施歸越、春草闖堂》2 場、《定風波》台中演出 3 場、《孝莊與多爾袞》台南及新竹巡演 2 場、國光 22 週年《雙週雙重慶》演出 6 場，共計公演 16 場；另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71 場、推廣演出 9 場、海外公演 2 場、應邀演出 4 場、支援 49 場，總計 151 場。
		2.京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觀眾人次達 54,579 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9,613,006 元。
四	推動豫劇之 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賀歲公演、封箱演出、新春公演、年度公演《杜蘭朵》、夏季公演；參加高雄春天藝術節、少年歌子培訓、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豫劇體驗營、花東偏鄉「樂活 X 美學零距離-豫曲歡樂頌」、其他校園社區推廣演出等，計有公演 7 場、推廣 97 場、應邀 6 場、支援 54 場，總計 164 場次。
		2.豫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臺灣豫劇團累計觀眾人數達 34,542 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2,830,591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狂狷物語」、「如果我可以許一個願望」幾米劇場音樂會、「近悅遠來~越南音樂的繽紛世界」、「寶島辦桌」、「聲動臺灣」等專題音樂會，以及「小熊歷險記」臺中及雲林場演出、「國樂頻道—幸福美滿到花蓮」、「探索國樂—森林系列」、「樂響彰化」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支援其他單位演出及與香港中樂團合辦第三屆中樂指揮大賽等達 39 場次。
		2.國樂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年度展演活動兼顧多元藝術型式、取材臺灣環境與文化元素、結合國際與在地優秀人才，展演地點遍及北中南東，參與觀眾截至 7 月底達 2 萬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678,477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107）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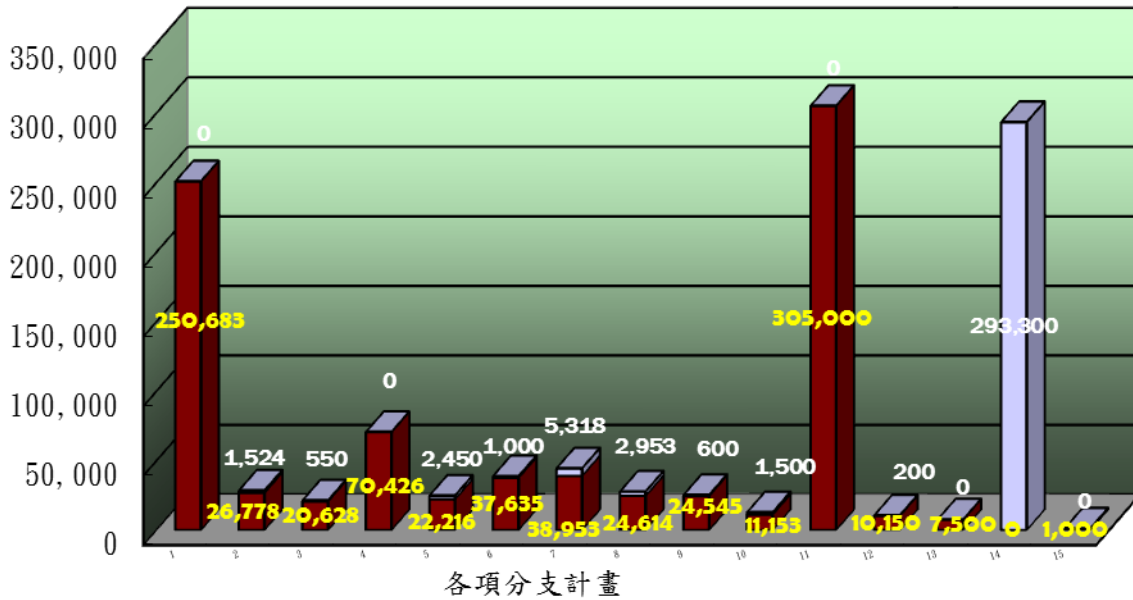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b>歲入部分：</b>	<b>27,130</b>	<b>27,130</b>	-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
2. 租金收入	50	50	-
3. 雜項收入	26,280	26,280	-
<b>歲出部分：</b>	<b>1,160,676</b>	<b>851,281</b>	<b>309,395</b>
1. 人員維持	250,683	250,683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02	26,778	1,524
3.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21,178	20,628	550
4.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70,426	70,426	-
5.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4,666	22,216	2,450
6.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8,635	37,635	1,000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4,271	38,953	5,318
8.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27,567	24,614	2,953
9.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145	24,545	600
10.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2,653	11,153	1,500
1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05,000	305,000	-
12.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10,350	10,150	200
13.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7,500	7,500	-
14.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293,300	-	293,300
1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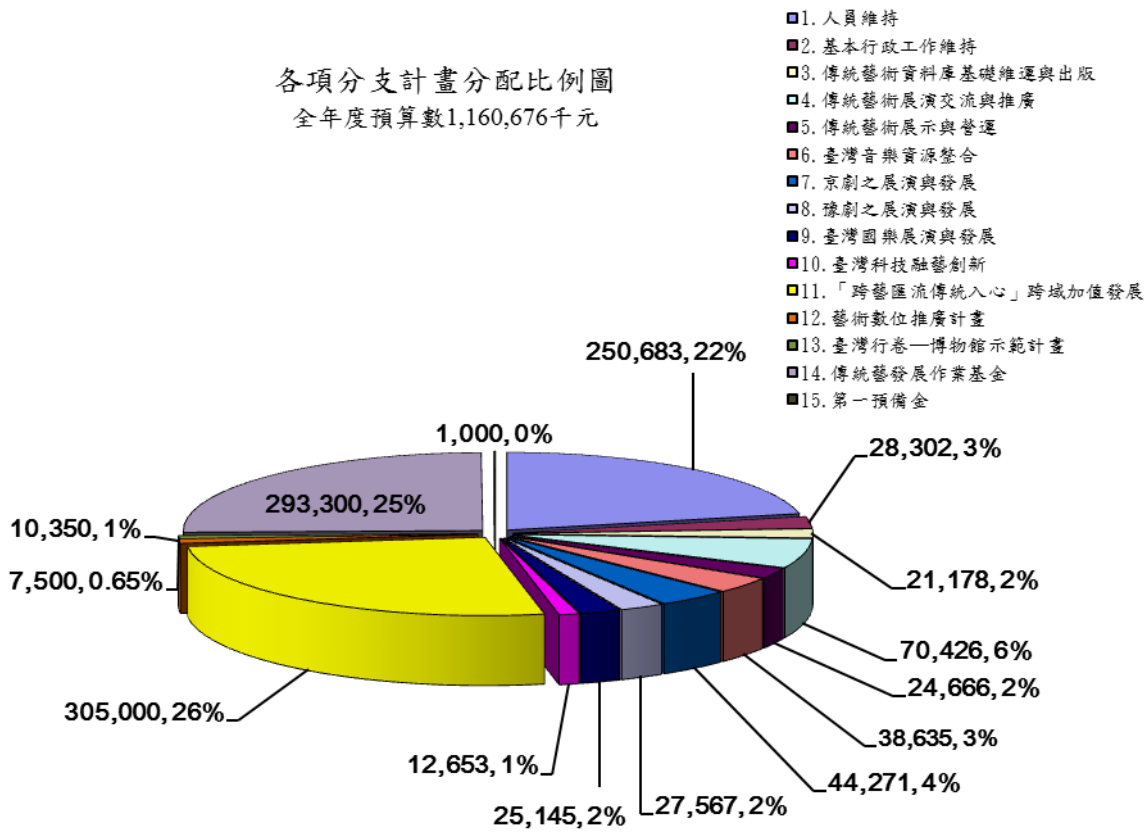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7,130 千元；歲出預算數 1,160,676 千元。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各項分支計畫經費門配置圖  
全年度預算數1,160,676千元



各項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1,160,676千元



#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7,130	27,130	27,39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264	0	
	191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264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264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2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50	88	-50	
	161		05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50	88	-50	
		1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0	88	-50	
		1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0	88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曲藝館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	215	50	
	207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	215	5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50	-	97	50	
		1	0761300105 權利金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50	-	-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曲藝館等場地設施租金收入。
		2	0761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80	26,280	26,823	0	
	202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6,280	26,280	26,823	0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6,280	26,280	26,823	0	
		1	1161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及行政中心屋頂修復工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結餘款繳庫數。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280	26,280	26,5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各派出單位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等經費之用，19,797千元撥充作為演出活動相關經費之用，250千元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160,676	1,192,765	-32,089	1. 本年度預算數278,985千元，包括人事費250,683千元，業務費26,748千元，設備及投資1,524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0,68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4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302千元，與上年度同。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60,676	1,192,765	-32,089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160,676	1,192,765	-32,089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278,985	282,454	-3,469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87,391	559,450	27,941	1. 本年度預算數587,391千元，包括業務費254,320千元，設備及投資14,571千元，獎補助費318,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21,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傳統藝術資源徵集與數位化及展示應用等經費2,508千元。 (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70,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等經費36,565千元。 (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24,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等經費8,349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38,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推廣及傳藝金曲獎音樂會等經費4,366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4,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京劇人才培育及國家團隊巡演等經費1,141千元。 (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7,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劇曲推廣演出等經費2,947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年度公演及國樂推廣研習等經費11,525千元。	
							(8)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12,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傳統工藝科技展示等經費336千元。	
							(9)補助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05,000千元，係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2,000千元。	
							(10)新增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10,350千元。	
							(11)新增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經費7,500千元。	
		3		5361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93,300	349,861	-56,561	
		1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3,300	349,861	-56,561	本年度預算數293,300千元，係國庫增撥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減列56,561千元。
		4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1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07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50	
			2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80	
	202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6,280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6,280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2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6,280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8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1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5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3,050千元。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3,500千元，其中11,4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臺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5,350千元，其中5,25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村落演出舞臺、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貨運及外聘導演、音樂、舞臺、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計4,200千元，其中3,1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p>4.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2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0,683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0,683千元。	
0100 人事費	250,6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7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1			
0111 獎金	28,898			
0121 其他給與	3,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3,36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0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2,380			
0151 保險	18,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02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28,302千元，包括： 1. 傳藝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6,778千元。 (1)水電費，計列7,131千元。 (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2,169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700千元。 (4)影印機、各項業務租金等，計列315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30千元。 (6)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2,472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79千元。 (8)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551千元。 (9)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勞務委外及養護保養費，計列9,031千元。 <1>環境清潔、玻璃擦拭、雜草清除、垃圾清運等清潔維護進用9人，計列2,996千元（每人平均薪資24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
0200 業務費	26,748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0202 水電費	7,131			
0203 通訊費	2,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0231 保險費	5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0271 物品	2,472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0			
0291 國內旅費	1,180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		及勞保墊償基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2>植栽修剪、灑水、施肥、維護及雜草清除等植栽維護進用1人，計列360千元(每月薪資約23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定期性保全駐衛警進用8人，計列2,770千元(每人平均薪資29千元，並依法負擔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424		<4>公務車駕駛人力服務進用1人，計列405千元(每人次平均薪資33千元，並依法負擔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0400 獎補助費	30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4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空調、電梯、消防、機電、弱電、場域景觀等，計列2,020千元。
			(10)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計列310千元。
			(11)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辦理收發文暨郵件、包裹暨臨時交辦等業務進用2人，計列900千元(月薪約30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另勞、健保費、職業災害保險金、墊償基金及勞退提撥金等依應負擔數額繳納)。
			(12)員工接洽公務國內旅費，計列1,180千元。
			(13)公務所需運費，計列700千元。
			(14)公務所需短程車資，計列9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30千元(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每人一年6千元)。</p> <p>(17)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之專業訓練，計列48千元。</p> <p>(18)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12千元。</p> <p>2.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950千元(資本門)。</p> <p>3.一般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574千元(資本門)。</p> <p>(1)汰換學員宿舍高效率一對二分離式省能冷氣機、電視機電冰箱等設備，計列424千元。</p> <p>(2)行政業務用資訊硬體設備採購，計列15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加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提煉與轉化文化資產內容為數位文創，並利用互動媒體裝置及傳統音樂、戲曲跨界科技應用，打造臺灣傳統文化展演新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21,178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21,178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10,6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7,10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展示應用，計列3,473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28		
0203 通訊費	25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5		
0251 委辦費	4,000		
0271 物品	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321 權利	15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70,426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70,42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0,426		1.資深藝術家經典再現計畫，計列5,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0		(1)【看家新老戲】系列演出：以「老藝人」為師，輔導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劇目，並納入當代編導新觀點，強化情節戲劇性與演員技藝性，同時透過傳習演練方式，讓資深藝人將具有代表性劇目傳授給年輕演員，讓「老幹新枝同臺亮相」之獨有演出形式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精品劇目的品牌節目，計列4,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8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1		
0271 物品	2,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6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3 國外旅費	244		(2)【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600千元。
0294 運費	67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2.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20,95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		(1)運用宜蘭傳藝園區展演平臺，提供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各案及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藉以保障與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者之生命力，計列16,951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4,000千元。
			3.傳統藝術在地培力計畫，賡續推動「創意傳藝教案競賽」徵選，通過決審且能於校園之教案將可獲試行獎勵金，以協助國內第一線教師進行傳統藝術教學，培養國內教師專業且具深度的傳統藝術智識，進而培養學生傳統藝術層面之賞析能力，計列4,000千元(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勵金依據創意傳藝教案競賽徵選計畫徵選辦法編列，每案100千元)。</p> <p>4.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75千元，內容如下：</p> <p>(1) 參加2018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計列244千元。</p> <p>(2) 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131千元。</p> <p>5.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計列40,000千元。</p> <p>(1)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輔導傳統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計列20,000千元。</p> <p>(2) 為民間傳統劇團開設戲曲功法演練課程，強化基本功底，計列2,000千元。</p> <p>(3) 協助傳統劇團回歸原生態發展，回歸民間宮廟演出，計列10,000千元。</p> <p>(4) 提供傳藝金曲獎「戲曲表演類」得獎者一次性鼓勵演出，計列5,700千元。</p> <p>(5) 為弱勢劇團引入專業顧問及專案經理人，提供基本營運行政費，計列2,300千元。</p>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4,666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24,66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2,216		1. 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7,866千元(含資本門2,4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2. 文物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工藝、戲曲、民俗等傳統藝術文物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3,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150		3. 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6		
0291 國內旅費	450		4. 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800千元
0294 運費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0		。
0321 權利	2,450		5. 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8,635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38,63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4,135		1. 音樂資料庫網站基本維運，計列5,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20		。
0212 權利使用費	860		(1) 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環境升級及英文版擴充，計列1,2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93		(2)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4,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10		2. 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8,435千元。
0231 保險費	479		(1) 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及研究，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59		(2) 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專業原件處理、除鏽防潮典藏及數位化之作業，建立作曲家數位樂譜及影音平台之基礎，並進行後續之出版，計列3,186千元(含資本門7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100		(3) 規劃相關主題展示，並配合音樂導聆講座、音樂會等形式，於國內外進行巡展，計列1,649千元。
0271 物品	1,100		3. 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24,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4		(1) 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0		(2) 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1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3) 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0,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10		(4) 辦理金曲音樂會，扶植入圍及得獎團隊及作品，計列7,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5) 傳藝金曲獎得獎者獎金，計列3,500千元(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之獎額及獎金標準編列)。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3,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4,271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44,27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953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20		列17,624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437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12,324千元(含資本門580千元)。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300千元。 (3)臺日國際共同製作《繡襦夢》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3,000千元。 3.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11,309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100千元)。 (1)辦理京劇推廣演出,包括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偏鄉地區巡演,計列3,018千元。 (2)京劇拓展計畫,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8,291千元。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18千元,係辦理2018國光劇團《快雪時晴》香港臺灣月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計列2,818千元。 5.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技術設備擴充及劇本權利金,計列9,520千元。 (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5,282千元。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0231 保險費	804			
0241 兼職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96			
0271 物品	5,015			
0279 一般事務費	6,7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22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83			
0294 運費	1,800			
0295 短程車資	792			
0300 設備及投資	5,3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318			
0321 權利	8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27,567	臺灣豫劇團	4,822千元（月薪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按在職比例發放，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00 業務費	24,614		<2>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及推廣活動、檔案資料建立、差勤、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建檔及分析等進用1人，計列460千元（月薪26千元至29千元、加班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按在職比例發放，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02 水電費	1,200		(2)其他業務租金，計列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738千元(資本門)。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0		本計畫計列27,56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90		1.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9,718千元。	
0231 保險費	740		(1)辦公行政費，計列5,695千元。	
0241 兼職費	280		<1>水電費，計列1,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0		<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4		<3>影印機、各項行政業務租金等，計列150千元。	
0271 物品	2,678		<4>公務車輛、各項財物、活動等保險費，計列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4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9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7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		<8>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4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83		<9>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0294 運費	1,450		<10>園區清潔維護及一般庶務支出1,05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0		<11>園區保全駐衛警進用4人，計列1,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3		千元(約28千元/人次，並加電子保全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13		(2)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320千元。
0321 權利	50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衣箱之管理、臨時委派之角色等進用5人，計列2,920千元(月薪約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2>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1人協辦劇團檔案資料建立、網路資訊輔導、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差勤系統、會員資料庫建置、公文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調查資料建檔之分析等進用1人，計列400千元(月薪約28千元，加班及出差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3)汰換老舊及更換新節能電器用品、其他雜項設備等263千元及行政業務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440千元，計列703千元(資本門)。
			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業務費及出版計畫，計列8,29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4,500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996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
			3.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3,15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4.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6,403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1,300千元)：
			(1)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校園活動：與校園藝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145	臺灣國樂團	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豫劇課程，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3,000千元。 (2)辦理戲曲體驗工作坊：利用周休假日或寒暑假，辦理兒童豫劇體驗營、戲曲體驗營等短期進階課程，透過傳統戲曲身段、唱腔等體驗親近戲曲文化，計列600千元。 (3)辦理跨劇種推廣活動：結合南部地區傳統藝術劇團特色，開創戲曲發展多元化演出，除以南部社區為主要推展區域外，並深入偏鄉、部落、離島，與在地生活文化結合，計列2,803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45		本計畫計列25,14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5,16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3,3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所需演出製作及行銷宣傳費用，計列13,360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0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30		2.臺灣國樂推廣及研習計畫，計列7,3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包括：	
0231 保險費	550		(1)辦理國樂教育推廣巡演，為臺灣學齡兒童的國樂教育扎根貢獻心力，計列1,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5		(2)辦理國樂頻道推廣計畫，活用場館資源或連結社區據點，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或教育研習，提供潛力展演人才演出或新創發表之機會，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30		(3)辦理全國音樂巡禮，連結土地、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元素，演出臺灣之美，計列4,000千元。	
0271 物品	630		3.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2,6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810			
0294 運費	1,780			
0295 短程車資	3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321 權利	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2,653	傳藝中心	(1)特聘指揮1人，擔任音樂會指揮及演練工作等，計列1,685千元(薪資約95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2)僱用不定期臨時人員辦理資料蒐集彙整建檔等工作進用3人(含身心障礙1人)，計列1,000千元(平均薪資約28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按在職比例支付，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00 業務費	11,153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傳統藝術計畫，辦理建置與設計新媒體展示系統及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等，計列12,6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1.建置與設計新媒體展示系統，計列4,65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預置音樂創作展示系統，計列3,3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2)臺灣音樂常設展新媒體展示及導覽系統，計列1,353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2.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計列6,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3		(1)辦理京劇與科技跨界實驗演出，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271 物品	800		(2)辦理國樂與科技跨界演出，計列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3.RFID劇場服裝、布景、道具管理系統功能性升級再擴充，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05,000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及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501,537千元，本年
0400 獎補助費	30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5,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10,350	劇藝發展組	度續編第4年經費598,3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5,000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
0200 業務費	10,150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傳統藝術計畫，辦理臺灣戲曲中心3D模擬預演系統擴充及應用等，計列10,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80		1.系統優化與功能擴充，計列4,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持續進行系統偵錯、測試、控台與軟體介面操作整合及穿戴式裝置載具導入，計列2,7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8		(2)擴充系統資料庫、建置載具資料庫及數據分析與提高軟體穩定度，計列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3)國內重要場館技術模組建置及擴大服務層面，計列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0		2.教育及推廣，計列1,950千元。
0271 物品	1,415		(1)規劃國內劇場相關科系課程開設，銜接專業培訓與實例操作，深化產官學人才培育與跨界合作，計列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2		(2)展示介面雲端化，提升系統使用普及率與延展效益性，計列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5		3.多元及加值應用，計列3,800千元。
0294 運費	135		(1)提煉本系統核心技術與開發量能進行商業應用技術移轉，協助與國外場館工作人員建立專業溝通平台，計列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2)建置國際演出模擬操作模組，俾利參與國際劇場大型或設計展覽，計列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11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7,500	營運推廣組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辦理典藏品研究、GIS地理定位、3D建模、友善平權服務及跨域合作等，計列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00		1.典藏品研究、GIS地理定位及3D建模，計列5,9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典藏品研究、GIS地理定位：辦理傳統藝
0212 權利使用費	800		
0231 保險費	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87,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術典藏文物詮釋及GIS地理定位資訊研究，計列3,500千元。 (2)3D建模：進行典藏文物3D建模及相關教育推廣應用，計列2,400千元。 2.友善平權服務及跨域合作，計列1,600千元。 (1)開發多元障別或社群導覽學習服務：擴充展覽視、聽障語音導覽服務內容及製作北管出陣文物動畫腳本，計列1,000千元。 (2)導入科技更新展示空間場域：開發文物3D虛擬文物展示系統，計列500千元。 (3)推廣行銷與跨域合作：舉辦傳統藝術知識工作坊，計列1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93,3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高雄左營中山堂商業區土地有償撥用。
2.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整修建及新建工程。
3.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設備、排練設備、宜蘭傳藝園區文物庫房改善設備等購置。
4.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智財權利及其他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資料館軟體建置等所需器材與設備。

預期成果：

1. 充實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軟硬體設施，引進國際營運治理模式，配合「節目製作R&D」核心概念及營運需求，完備軟硬體服務機能，以自製及合製模式進行新編作品之創作，發展成爲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2. 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文物典藏暨展示環境升級、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結合園區文化藝術及人才培育養成資源等各項計畫，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爲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與智財資訊管理服務平臺。
3. 以臺灣豫劇團現址及左營「中山堂」爲核心基地，透過各項硬體整建工程及軟體活動規劃，使高雄傳藝園區兼具南臺灣傳統戲劇藝術育成中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293,300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及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09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501,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98,3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3,300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300		
0331 投資	293,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8,985	587,391	293,300	1,000	1,160,676
0100 人事費	250,683	-	-	-	250,6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12	-	-	-	53,4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742	-	-	-	127,7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1	-	-	-	2,401
0111 獎金	28,898	-	-	-	28,898
0121 其他給與	3,136	-	-	-	3,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3,364	-	-	-	3,36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00	-	-	-	8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80	-	-	-	12,380
0151 保險	18,550	-	-	-	18,550
0200 業務費	26,748	254,320	-	-	281,068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500	-	-	810
0202 水電費	7,131	1,200	-	-	8,331
0203 通訊費	2,169	2,074	-	-	4,243
0212 權利使用費	-	5,910	-	-	5,91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493	-	-	3,1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6,020	-	-	6,33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560	-	-	790
0231 保險費	551	4,226	-	-	4,777
0241 兼職費	-	580	-	-	5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13,437	-	-	14,3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6,813	-	-	116,813
0251 委辦費	-	7,100	-	-	7,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1	-	-	1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2,472	17,036	-	-	19,50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1	54,521	-	-	61,6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191	-	-	6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140	-	-	4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0	824	-	-	2,84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1,180	8,585	-	-	9,7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83	-	-	2,483
0293 國外旅費	-	244	-	-	244
0294 運費	700	6,935	-	-	7,635
0295 短程車資	90	2,297	-	-	2,387
0299 特別費	130	-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	14,571	293,300	-	309,3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	-	-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940	-	-	3,090
0319 雜項設備費	424	7,681	-	-	8,105
0321 權利	-	3,950	-	-	3,950
0331 投資	-	-	293,300	-	293,300
0400 獎補助費	30	318,500	-	-	318,5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5,000	-	-	30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000	-	-	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5,000	-	-	5,0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	500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250,683	281,068	318,530	-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0,683	281,068	318,530	-
				文化支出	250,683	281,068	318,530	-
		1		一般行政	250,683	26,748	30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254,320	318,500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51,281	-	309,395	-	-	309,395	1,160,676
1,000	851,281	-	309,395	-	-	309,395	1,160,676
1,000	851,281	-	309,395	-	-	309,395	1,160,676
-	277,461	-	1,524	-	-	1,524	278,985
-	572,820	-	14,571	-	-	14,571	587,391
-	-	-	293,300	-	-	293,300	293,300
-	-	-	293,300	-	-	293,300	293,300
1,000	1,000	-	-	-	-	-	1,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950	-	-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950	-	-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950	-	-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950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	-	-
		3		5361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90	8,105	3,950	293,300	-	309,395		
-	3,090	8,105	3,950	293,300	-	309,395		
-	3,090	8,105	3,950	293,300	-	309,395		
-	150	424	-	-	-	1,524		
-	2,940	7,681	3,950	-	-	14,571		
-	-	-	-	293,300	-	293,300		
-	-	-	-	293,300	-	293,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7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1	
六、獎金	28,898	
七、其他給與	3,136	
八、加班值班費	3,364	超時加班費1,4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0號函核定之1,465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80	
十一、保險	18,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0,683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2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2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2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7	247,319	250,287	-2,96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4,337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37人13,131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9人，經費6,531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2,500千元。 3.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2,700千元。 4.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282千元。 5.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2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4人，經費1,400千元。 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5千元。 7.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00千元。 8.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35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7	247,319	250,287	-2,968	
187	187	1	1	-	-	256	257	247,319	250,287	-2,96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24.40	41	25	16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2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油氣雙燃 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2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34	22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24.40	56	51	27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24.40	56	51	36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24	624	24.40	15	4	0	AK9-308、AK9 -309。傳藝中 心
合 計					12,324		274	267	14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合計： 256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10,141.03	36,392	480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38	35,946.48	204,466	191	-	-	-
合 計		55,273.76	290,597	671	-	-	-

# 藝術中心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41.03	-	-	480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35,946.48	-	-	191
	-	-	-	-	55,273.76	-	-	67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2,487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87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02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2,487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05,000
1.5361300200				-	305,0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 01				-	30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9	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	107	-	305,0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5,000
-	-	-	-	-	305,000
-	-	-	-	-	305,000
-	-	-	-	-	30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07-107 團體	輔導民間劇團重視傳統劇目 之整理與演出，及補助辦理 傳統藝術研究、保存、傳習 、展演、推廣等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1	107-107 團體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 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7-107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07-107 個人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 計畫。	-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3	107-107 個人	辦理傳統藝術在地培力計畫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2	107-107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研究、保 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 畫。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530	-	-	13,530
-	9,700	-	-	9,7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3,830	-	-	3,830
-	3,330	-	-	3,330
-	30	-	-	30
-	30	-	-	30
-	3,300	-	-	3,300
-	1,800	-	-	1,800
-	1,500	-	-	1,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244	4	638	2,965
考 察	-	-	-	3	622	2,66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6	244	1	16	3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8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 - 70	荷蘭呂伐登 (Leeuwarden)	為持續2017年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之效益，透過參與在歐洲文化首都呂伐登舉辦的2018國際年會，拓展與建立歐洲地區藝文界人脈與展演機構，並經由該平台與世界各地之藝文機構及藝術家建立交流管道，開拓重要組織人脈並鏈結節目創製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	8	2	104	83

藝術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7	24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美國(洛杉磯、紐約)	104.01	2	307
			加拿大(蒙特婁)	106.05	2	305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8國光劇團《快雪時晴》香港臺灣月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 70	香港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香港文化中心、香港交響樂團	《快雪時晴》是國光劇團2007年與國家交響樂團（NSO）跨界合作在國家戲院演出的作品，首演時引發極其熱烈的迴響，將於106年參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十週年慶，重新聚合多位頂尖表演藝術創作者在國家劇院再次上演。107年受文化部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邀請，規劃與香港在地國際級的「香港交響樂團」跨界合作演出，促進台港文化深度交流，並延續國光劇團「京劇新美學」在香港的重要口碑。本次規劃於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演出乙場(演出行程7日)，並於演前前往香港進行記者會、校園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前置行程5日)。	107.09 - 107.12	12	80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0	1,293	190	2,48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 年度：105年 2. 計劃名稱：《關公在劇場》 香港臺灣月演出暨前置作業 3. 總經費：1,144,404元 4. 國光劇團於105年參與「香港臺灣月」，演出《關公在劇場》一劇，演出前一週門票即已售罄，演出後得到各方媒體與當地藝文人士高度評價與迴響，評論家榮鴻曾更盛讚本團為「中國傳統戲的未來」！港台兩地的戲曲界皆期望透過跨界合作和對當代社會的探索，創造出傳統文化的新價值。在這樣的背景下，國光劇團與香港當地更需要繼續探索文化交流的底蘊與深度，才能拓展國內戲曲界的國際視野和文化碰撞，讓台灣與香港在國際文化藝術間得到更深度的發展。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2,620	-	305,000	13,661	851,28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32,620	-	305,000	13,661	851,281

藝術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095	-	293,300	-	-	309,395	1,160,676
16,095	-	293,300	-	-	309,395	1,160,67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09	24.20	8.35	6.67	5.98	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及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li> <li>3. 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05,0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93,300千元。</li> </ol>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00	1,900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200	1,900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與出版計畫	107-107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徵集、整理、充實、管理、服務、推廣、資料庫網站維運等。	2,500	1,500
(2)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07-107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充實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圖書館自動化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2,700	4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100
-	-	-	-	7,100
-	-	-	-	4,000
-	-	-	-	3,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二九八)	<p><b>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部分</b></p> <p>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 人，其中 3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相關單位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0200 業務費」27,16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二九九)	<p>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635 1053 1780">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106 年度預算數</th> <th>105 年度預算數</th> <th>104 年度撥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45,854</td> <td>43,896</td> <td>20,629</td> </tr> <tr> <td>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30,536</td> <td>33,436</td> <td>11,796</td> </tr> <tr> <td>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36,815</td> <td>34,639</td> <td>21,353</td> </tr> <tr> <td>合計</td> <td>113,205</td> <td>111,971</td> <td>53,778</td> </tr> </tbody> </table> <p>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撥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計	113,205	111,971	53,778	<p>文化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撥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計	113,205	111,971	53,77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〇〇)	<p>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589 1050 723">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106 年度預算數</th> <th>105 年度預算數</th> <th>104 年度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45,854</td> <td align="center">43,896</td> <td align="center">20,629</td> </tr> <tr> <td>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30,536</td> <td align="center">33,436</td> <td align="center">11,796</td> </tr> <tr> <td>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36,815</td> <td align="center">34,639</td> <td align="center">21,353</td> </tr> <tr> <td align="right">合 計</td> <td align="center">113,205</td> <td align="center">111,971</td> <td align="center">53,778</td> </tr> </tbody> </table> <p>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p>文化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三〇一)	<p>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261 1050 1395">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106 年度預算數</th> <th>105 年度預算數</th> <th>104 年度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45,854</td> <td align="center">43,896</td> <td align="center">20,629</td> </tr> <tr> <td>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30,536</td> <td align="center">33,436</td> <td align="center">11,796</td> </tr> <tr> <td>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td> <td align="center">36,815</td> <td align="center">34,639</td> <td align="center">21,353</td> </tr> <tr> <td align="right">合 計</td> <td align="center">113,205</td> <td align="center">111,971</td> <td align="center">53,778</td> </tr> </tbody> </table> <p>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p>文化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p>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六十一)	<p><b>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b></p> <p>「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4-109 年)原規劃 105 年度經費分配額 10 億 2,988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18 萬 9 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 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p>	<p>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傳藝綜字第 106300026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文藝字第 1063003038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備測試、預計 106 年 1 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一三)	<p>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研提「有關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團之評估建議」，並以傳藝劇發字第 1063000273 號函送文化部。</li> <li>2. 為求審慎，本中心再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徐亞湘教授執行「成立國家歌仔戲劇團」調查與評估案，業已完成，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提送綜整該調查成果之書面報告以傳藝劇發字第 1063002700 號函送文化部。</li> <li>3. 文化部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文藝字第 1063022491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書面報告」，並副知本中心。</li> </ol>